

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

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  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10. 委員會的設立與組成

- (1) 現設立一個委員會，其中文名稱爲“最低工資委員會”，而英文名稱爲“Minimum Wage Commission”。
- (2) 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——
  - (a) 一名獲委任爲主席的人，該人須不是公職人員；
  - (b) 不多於9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其他委員，而其中不多於3 名委員，須屬行政長官認爲在以下方面具有知識或經驗者——
    - (i) 關乎勞工界別的事宜；
    - (ii) 關乎商業界別的事宜；或
    - (iii) 相關學術範疇；及
  - (c) 不多於3 名屬公職人員的其他委員。
- (3) 主席及所有其他委員，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。

*(3A) 行政長官根據第(2)(a)，(b)及(c)款委任主席及委員時，須顧及每一性別不少於30%的參與目標。*

*(3B) 非公職人員的委員不可連續被委任超過6年及不可同時在公營架構內的其他5個以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出任成員。*
- (4) 行政長官須就以下事宜，於憲報刊登公告——
  - (a) 根據本條委任委員；
  - (b) 根據附表4 第3 條委任署理主席。
- (5) 第(4) 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。
- (6) 附表4 就委員會具有效力。